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现阶段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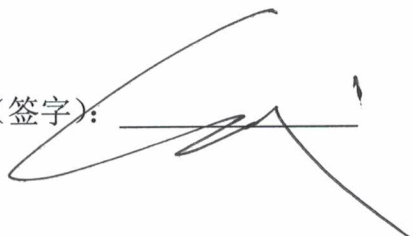
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少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刘少斌(签字):'.

2022年12月5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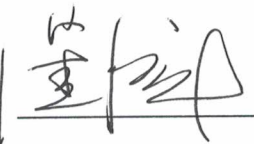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卫权 (签字): 

2022年12月5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巍 (签字): 

2022年12月5日